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密云水库工程船只运行维护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工程船只运行维护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广西中船北部湾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密云水库工程船只运行维护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项目联系人：蔡云

联系方式：6901255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话：69012552 邮编：101512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广西中船北部湾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春良

项目联系人：李智恒

联系方式：1807488803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3 层

电话：0771-5584952 邮编：5300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密云水库工程船只运行维护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密云水库工程船只担负着防汛抢险、水工建筑物检查、水质监测、水库水面巡查等工作，对大型船只 8 艘，抛石船 3 条、环保船 2 条、快艇 10 艘，船坞 3 座，码头 7 个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2. 服务的内容：

（1）北京一号

1) 主机

包括 2 台柴油机组及周边设备（如机带水泵及机带高压油泵、排烟管、消音器等）。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日常保养，每年定期进行柴油机日常保养，主要包括更换机油三滤及辅助设备；恢复运行检查，每年对船舱内管线、供电线路等进行恢复及检查；

冬季停航维护，停航后对舱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防冻措施。

2) 辅机

包括柴油发电机组及发电机以及相关控制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日常保养，每年定期进行柴油机日常保养，主要包括更换机油三滤及辅助设备；恢复运行检查，每年在春季复航前对船舱内管线、供电线路等进行恢复及检查；冬季停航维护，停航后对舱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防冻措施。

3) 传动系统

齿轮箱、传动轴及相关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齿轮箱内齿轮油补充或更换；传动轴密封圈维护，传动轴盘根更换紧固等。

4) 驾驶操作系统

舵系统、舵角指示器、航灯、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舵机电控系统保养舵系统及舵角指示器维护；舵液压系统维护、包括液压泵及液压油补充更换等。

5) 船电系统

船电岸电转换箱等各种控制箱设备（如水泵控制箱等）。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电器设备检修保养，船电岸电转换箱等各种控制箱及电气设备检查检修及更换。

6) 船舱室维护保养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舱室内照明设施维修、门窗、玻璃更换及相关设备。

7) 船壳保养维护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船壳碰撞后维修、局部油漆修补。

8) 机舱附属设施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消防设备、气泵设备、淡水设备等设备检修，机舱污水排放。

9) 船内保洁

在运行期间（4月至11月，共35周），每两周对船只内部进行卫生保洁一次，全年保洁共17次，船上保洁面积约420平米。保洁内容包括：各舱室室内及船只甲板设备清洁，玻璃擦拭，每个年度对室内地毯清洗2次。

(2) 北京二号

1) 主机

包括两台柴油机组及周边设备（如机带水泵及机带高压油泵、排烟管、消音器等）。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日常保养，每年定期进行柴油机日常保养，主要包括更换机油三滤及辅助设备；恢复运行检查，每年复航前对船舱内管线、供电线路等进行恢复及检查；冬季停航维护，停航后对舱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防冻措施。

2) 辅机

包括柴油发电机组及发电机以及相关控制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日常保养，每年定期进行柴油机日常保养，主要包括更换机油三滤及辅助设备；恢复运行检查，每年复航前对船舱内管线、供电线路等进行恢复及检查；冬季停航维护，停航后对舱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防冻措施。

3) 传动系统

齿轮箱、传动轴及相关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齿轮箱内齿轮油补充或更换；传动轴密封圈维护，传动轴盘根更换紧固等。

4) 驾驶操作系统

舵系统、舵角指示器、航灯、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舵机电控系统保养舵系统及舵角指示器维护；舵液压系统维护、包括液压泵及液压油补充更换等。

5) 船电系统

船电岸电转换箱等各种控制箱设备（如水泵控制箱等）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电器设备检修保养，船电岸电转换箱等各种控制箱及电气设备检查检修及更换。

6) 船舱室维护保养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舱室内照明设施维修、门窗、玻璃更换及相关设备。

7) 船壳保养维护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船壳碰撞后维修、局部油漆修补。

8) 机舱附属设施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消防设备、气泵设备、淡水设备等设备检修，机舱污水排放。

(3) 上海号

1) 主机

包括两台柴油机组及周边设备（如机带水泵及机带高压油泵、排烟管、消音器等）。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日常保养，每年定期进行柴油机日常保养，主要包括更换机油三滤及辅助设备；恢复运行检查，每年复航前对船舱内管线、供电线路等进行恢复及检查；冬季停航维护，停航后对舱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防冻措施。

2) 辅机

包括柴油发电机组及发电机以及相关控制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日常保养，每年定期进行柴油机日常保养，主要包括更换机油三滤及辅助设备；恢复运行检查，每年复航前对船舱内管线、供电线路等进行恢复及检查；冬季停航维护，停航后对舱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防冻措施。

3) 传动系统

齿轮箱、传动轴及相关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齿轮箱内齿轮油补充或更换；传动轴密封圈维护，传动轴盘根更换紧固等。

4) 驾驶操作系统

舵系统、舵角指示器、航灯、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舵机电控系统保养舵系统及舵角指示器维护；舵液压系统维护、包括液压泵及液压油补充更换等。

5) 船电系统

船电岸电转换箱等各种控制箱设备（如水泵控制箱等）。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电器设备检修保养，船电岸电转换箱等各种控制箱及电气设备检查检修及更换。

6) 船舱室维护保养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舱室内照明设施维修、门窗、玻璃更换及相关设备。

7) 船壳保养维护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船壳碰撞后维修、局部油漆修补。

8) 机舱附属设施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消防设备、气泵设备、淡水设备等设备检修，机舱污水排放。

(4) 登陆艇

1) 主机

包括两台柴油机组及周边设备（如机带水泵及机带高压油泵、排烟管、消音器等）。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日常保养，每年定期进行柴油机日常保养，主要包括更换机油三滤及辅助设备；恢复运行检查，每年复航前对船舱内管线、供电线路等进行恢复及检查；冬季停航维护，停航后对舱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防冻措施。

2) 辅机

包括柴油发电机组及发电机以及相关控制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日常保养，每年定期进行柴油机日常保养，主要包括更换机油三滤及辅助设备；冬季防冻措施。

3) 传动系统

齿轮箱、传动轴及相关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齿轮箱内齿轮油补充或更换；传动轴密封圈维护，传动轴盘根更换紧固等。

4) 驾驶操作系统

舵系统、舵角指示器、航灯、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舵机电控系统保养舵系统及舵角指示器维护；舵液压系统维护、包括液压泵及液压油补充更换等。

5) 船电系统

船电岸电转换箱等各种控制箱设备（如水泵控制箱等）。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电器设备检修保养，船电岸电转换箱等各种控制箱及电气设备检查检修及更换。

6) 船舱室维护保养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舱室内照明设施维修、门窗、玻璃更换及相关设备。

7) 船壳保养维护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船壳碰撞后维修、局部油漆修补。

8) 机舱附属设施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消防设备、气泵设备、淡水设备等设备检修，机舱污水排放。

(5) 环保船

船只运行维护及保养，发电机组日常保养。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日常保养，船内污水清抽；对船只船体及船上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及保养。

(6) 抛石船

3 条船只运行维护及保养。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日常保养，船内污水清抽；对船只船体及船上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及保养。

(7) 码头

对 7 座浮箱码头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码头靠帮维护更换，每年因船只停靠导致靠帮损坏更换；码头设备维护检修包括：码头消防泵、配电箱、房屋、遮阳棚维修维护；码头液压设备检修更换，液压支撑装置使用两组液压装置支撑浮箱码头，使码头始终与岸坡保持有效间距，防止碰撞坝坡及因库水位升降导致的码头搁浅；钢丝绳检查保养等。

(8) 快艇

快艇共计 10 艘，其中 60 马力 1 艘，200 马力 2 艘；市级应急抢险物资中有冲锋舟 7 条。

快艇保养，200 马力 2 艘、60 马力 1 艘, 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快艇主机日常保养，快艇舷外机保养，每年两次，主要更换机油、滤清器等及易损件更换；快艇螺旋桨更换，按照目前使用频率，螺旋桨每年更换一次；电瓶维护，快艇电瓶按照使用规范每两年更换；快艇码头维修快艇船壳保养维护，每年对快艇船壳进行正常维修维护；快艇船坞维修，损坏维修小修，补漆，紧固用钢丝绳维护等。

冲锋舟 7 条保养项目主要包括：对船只主机、舷外机等部件保养和清洗，更换齿轮油、机油、滤清器、化油器等及易损件更换；对船供电线路等进行检查；电瓶维护；船壳进行维护。船只保养完成后由库房拖到水库进行下水试航，合格后运回仓库。

(9) 水质监测船

每年定期进行对备用柴油机发电机日常保养，主要包括更换机油三滤及辅助设备；对船舱内管线、供电线路等进行检查；春季复航及冬季停航维护，停航后对舱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防冻措施，对船舱内电池组进行保养维护。船只为全自动化控制，各控制元器件除正常维修外，每年为船只自动化系统进行检测保养，控制程序维护等。

水质监测船为 2020 年制造电控环保船，船只机舱内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日常运行复杂。日维单位需提供码头运行人员一名，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运行及维护工作。

(10) 工程作业船

每年定期进行柴油机日常保养，主要包括更换机油三滤及辅助设备；对船舱内管线、供电线路等进行检查；春季复航及冬季停航维护，冬季停航后对舱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防冻措施。工程作业船为全自动化控制，各控制元器件除正常维修外，每年为船只自动化系统进行检测保养，控制程序维护等。

(11) 水面巡察船（武警巡逻船）

每年定期进行 LPG 外挂机日常保养，主要包括更换空气滤芯及辅助设备；对船舱内管线、船壳修整、供电线路等进行检查；春季复航及冬季停航维护，冬季停航后对舱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防冻措施。

(12) 新北京一号

每年定期进行柴油机日常保养，主要包括：（1）更换机油三滤及辅助设备；对船舱内管线、供电线路等进行检查。（2）春季复航及冬季停航维护，停航后对舱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防冻措施，船壳保养等。（3）船只为全自动化控制，2024 年对新北京一号船各控制元器件正常维修外，每年为船只自动化系统进行检测保养，控制程序维护等。（4）新北京一号在运行期间（4 月至 11 月，共 35 周），每两周对船只内部进行卫生一次保洁，全年保洁共 17 次，船上保洁面积约 504 平米。

保洁内容包括：各舱室室内及船只甲板清洁，玻璃擦拭，每个年度对室内地毯清洗 2 次。新北京一号为 2022 年制造电控环保船，船只机舱内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日常运行复杂。日维单位需提供码头运行人员一名，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运行及维护工作。

(13) 船只维护材料购置

工程保证船只正常运行的日常消耗物料物资购置。大型船只、快艇及码头在日常使用中消耗工具材料等物资采购，采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服务报酬内。

3. 服务的方式：乙方通过对密云水库工程船只运行维护、船只维护材料购置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密云水库。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3. 服务质量要求：密云水库工程船只运行维护，维护项目所使用材料、配件等不

低于现有标准，工艺须满足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维修维护执行相关规范、规程，确保工程船只、设备外观整洁、设备状态完好、运行正常。

4. 乙方需提前做好应急与疫情防控工作，遵守甲方和属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

(1) 协助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2) 及时沟通并反馈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意见及要求；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提交需求申请，具体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求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签约合同总价为（含税）：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玖角柒分，小写：939865.9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整，小写：47414.60 元，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详见附件二投标报价报表。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乙方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乙方开始服务后甲方以月为计量周期，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并支付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进度款；项目完成验收前，累计支付总金额至签约合同总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时剩余金额暂停支付。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费用，即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零柒元叁角整，小写：23707.30 元。当进度款金额累计支付达到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进度款总金额的 50%时，甲方同时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费用；当进度款金额累计支付达到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进度款总金额的 70%时，甲方同时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费用。

(3) 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尾款，最终价款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

(4)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且双方暂无其他争议后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5)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1 正本、1 副本）。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10%，即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整，小写：93986.60 元。

(2)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② 方式提交：

①支票

②转账

③本票

④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4)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形式的，以支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乙方对扣减及金额均无异议且接受。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开户银行、电话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4500000811760314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3 层

电话：0771-558495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901801005963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1. 保密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招投标甲方人员及甲方参与监督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广西中船北部湾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保密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招投标乙方人员及乙方服务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及时答复。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的形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任务后，乙方每月应按时向甲方申请对项目进行工作量确认，并提交书面工作量计量单。

2. 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通过对密云水库工程船只、快艇、船坞及码头等维修保养，达到船只设备设施外观整洁、状态完好、运行正常的总体工作目标，保证船只安全、满足防汛抢险、水工建筑物检查、水质监测、水库水面巡查等工作需要，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验收。

3. 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作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 1 个月内，验收地点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合同解除后，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

乙方应及时全部予以履行，且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未及时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5%与合同总价款的 10%，此两项相加之和。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船只及附属设施维修保养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为违约，扣减乙方每次每处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4)如未按响应时间、要求等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水环境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的结算、验收，甲方扣减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5)乙方负责现场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出现人员涉水未配带安全救生设备，或人员出现醉、睡、漏岗及进行与维修保养工作无关的活动等现象，即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人每次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6)库区内禁止堆放任何垃圾，如发现此类情况，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7)乙方在维修保养密云水库工程船只时，因操作不当等非甲方原因致使船只出现故障，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催告书，自甲方收到催告书后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时支付（因财政资金等非甲方原因除外）无正当理由，如甲方逾期支付，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 0.1%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合同价款的 1%。

(9)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及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由于政策、财政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且接受。

(11)本合同禁止转让，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合作。

(12)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13)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用工纠纷，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或直接自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九条 甲乙双方同时对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乙方项目负责人黄淳茫进行管理（但该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不存在用人或工关系），乙方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密云水库工程船只运行维护、船只维护材料购置等工作，并负责与甲方联系，对提供的现场材料签字。

第十条 安全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安全生产责任、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及引发的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安全协议》。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第十三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一：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二 投标报价报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江

经办人: _____

2024年 5月 17日



乙方: 广西中船北部湾船舶及
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2024年5月17日

附件一：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作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一个月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密云水库工程船只、快艇、船坞及码头等维修保养，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后，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2	绩效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船只及附属设施维修工作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4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本项目中使用的涂料等须严格执行《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强制性标准。	由甲方核查供应商使用材料检测报告
5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密云水库库区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物料购置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乙方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 : 密云水库工程船只运行维护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 : 939865.97 元

采 购 单 位 (甲 方) :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货(服务)单位 (乙 方) : 广西中船北部湾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 应将资料返还乙方, 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 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 以及相关法规, 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电 话:010-69012552-3010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3层

电 话:0771-5584952

2024年5月1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7日

施工安全协议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中船北部湾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工程船只运行维护

工程地点：密云水库

四、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

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我处所

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十二、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从本协议，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邵省良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邵省良

电话：101-69012552-30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邵省良

电话：0771-5584952

协议签字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